**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LXCZ016**

**采购人：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

# 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2LXCZ016**

**一、招标条件**

1、项目名称：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采 购 人：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项目位于涡阳县站前路南侧，星园大道东侧，总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2万平方米。同时建设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燃气、照明、小区道路及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合同价为陆亿壹仟玖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壹分（619254263.51元），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300000.00元。

4、服务期：计划保险期24个月，自保单或协议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5、标包划分：共分为1个标包。

**三、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1）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备独立承保该险种的能力。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保单时间为准）总公司或各级分公司承保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3）2020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的保险公司，须提供偿付能力报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4）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及各级分公司不能同时投标本项目，若总公司及各级分公司同时投标本项目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公司为有效投标人。

3、企业信用

3.1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2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

**3、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纸质版，胶装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按要求提供开标现场退回）。**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6000.00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lxcc.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天静宫路阳光花园小区西门对面

联系人：吕工

电话： 0558-7225566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宿工

电话： 0558-7210232

2022年5月12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宿工  联系方式：0558-7210232 |
| 3 | 项目名称 | 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5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包 |
| 6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本保险单的保险费于保单起保前，一次性支付 |
| 7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9 | 服务期 | 计划保险期24个月，自保单或协议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不得采用现金。  1、供应商须于开标时间前提交人民币26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请从供应商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备注加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不加入责任自负。  **开户名称：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银行帐号：2710301021000193482**  **（此账号仅用作本项目保证金收取）**  3、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由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人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②、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公示期限结束，由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人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注：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退付（无息）。** |
| 11 | 答疑 | （1）标书提问时间：2022年5月21日17：30前（纸质文件）；标书回答时间：2022年5月23日。  （2）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于标书质疑时间内提出，对于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的疑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  （3）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需及时从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阅（http://www.ahlxcc.com），如因查阅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涡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有关资料信息。  （5）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履约保证金为50000.00元。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  **开户名称：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银行帐号：2710301021000193482**  **（此账号仅用作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  **注：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联系采购人退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8 | 开标注意事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大会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大会，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9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此账号仅用作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款人户名：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注：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按照《建筑工程切险 (2009版)》:

3、保障项目:物质损失

工程承包价，保险金额:￥619254263.51元，地震、海啸免赔率: 30.00%， 暴雨、暴风免赔率: 10.00%，地震、海啸免赔额:￥ 500,000.00元，暴雨、暴风免赔额:￥100，000.00元，其他特殊风险免赔额:￥100,000.00元，其他特殊风险免赔率: 10.00%;

4、第三者责任

（1）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20,000, 000.00元；

（2）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0, 000. 00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0.00元，第三者责任累计贵任限额:￥20,000，000.00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00，000.00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10.00%。

**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评审办法前附表**

**表1：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如允许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居民身份证） |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格式附后），若无开户许可证，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
| 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服务措施等 |

注：1、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表2：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1 | 服务方案(0-2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等方面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优秀得 6≤F≤8分，良好得 3≤F＜6分，一般得0＜F＜3分，本项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等方面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优秀得 6≤F≤8分，良好得 3≤F＜6分，一般得0＜F＜3分，本项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针对项目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优秀得 6≤F≤8分，良好得 3≤F＜6分，一般得0＜F＜3分，本项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业绩  （0-30分） | 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保额超6亿元及以上工程险项目保险承办类似业绩的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业绩均与认可，须提供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赔款金额在40万元以上工程险项目理赔类似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业绩均与认可，须提供赔款通知书（或转账凭证）、赔款计算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3 | 信誉  （0-14分） | 1、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反洗钱年度评级进行打分：一年评级为A级得2分，两年评级为A级得4分，三年评级为A得7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  注：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的通报文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经营评价情况评分，经营评价一年为A得2分，两年为A得4分，三年为A得7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  注：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其他  （0-12分） | 1、为保障服务项目能够实施，投标人需要在接到业主需求后15分钟之内能到达现场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在250%(含)以上的得10分，综合偿付能力在200%(含)至250%的得6分，综合偿付能力在100%(含)至200%的得4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偿付能力报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5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a.参与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标准如下：  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发布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  b.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值为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c.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d.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分-偏差率×2；  ②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分+偏差率×2；  ③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分。 |

**技术和商务评审表中所需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采购人保留核验中标人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1、评标办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2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采取评委记名投票决定其前后次序。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名称与报名名称不一致的；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附则**

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和其它材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在货物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力管理等方面被通报批评的应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第五章投标单位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招标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2）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以及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投标单位须知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附后）；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5）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6）服务方案（格式附后）

（7）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投保范围**

按照《建筑工程切险 (2009版)》:

保障项目:物质损失

工程承包价，保险金额:￥619254263.51元，地震、海啸免赔率: 30.00%， 暴雨、暴风免赔率: 10.00%，地震、海啸免赔额:￥ 500,000.00元，暴雨、暴风免赔额:￥100，000.00元，其他特殊风险免赔额:￥100,000.00元，其他特殊风险免赔率: 10. 00%;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20,000, 000.00元，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0, 000. 00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0. 00元，第三者责任累计贵任限额:￥20,000，000.00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00，00.000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10.00%。

**二、适用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额** | **保费** |
|  |  |  |

**四、合同期限**

计划保险期24个月，自保单或协议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五、服务承诺**

**（一）承保服务**

承保专人主动提前上门联系投保、承保事宜，承诺为本保险项目设立绿色出单通道，优先出单，并上门递送投保单证。

**（二）理赔服务**

乙方为甲方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接到事故通知后，乙方现场机构的有关人员将距出险距离的路程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最多不超过1个小时。

甲方在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拨打向乙方报案，考虑到甲方不熟悉报案流程，乙方专门安排了向专属服务人员接听出险报案。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查勘，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在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明确立案意见，如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将出具索赔资料清单及案件立案编号，并一次性明确告知需提交的单证及材料。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施救，减少损失，并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理赔所需的资料。乙方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进行审核，并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并将理算结果及损失计算方法告知甲方。乙方对于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保险条款向甲方支付赔款。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乙方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且说明理由。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七、付款方式**

本保险单的保险费于保单起保前，一次性支付费转入乙方账户：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1.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1.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一一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1.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1.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1.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2.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的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2.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3. 仲裁机构裁决；
4. 人民法院判决；
5.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1.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2.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1.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3.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1.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1.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2LXCZ016）**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安徽拓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涡阳县星园安置小区二期项目建筑工程-1标段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报价 | 人民不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服务期 | 计划保险期24个月，自保单或协议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成交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如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资格证书（如有） |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9  9 | 从事该行业年限 | 从事专业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如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学 历 |  |
| 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 |  | 职务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注：1、按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2、提供该项目人员2021年6月1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

3、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五、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 中标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六、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名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3**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格式4**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 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三、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五、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七、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八、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